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法制宣传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概况.....	4
(一) 预算单位概况.....	4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5
(三) 项目立项依据.....	6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6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9
(六)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2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4
A. 项目决策.....	14
B. 项目管理.....	17
C. 项目绩效.....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6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6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法制宣传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成立于1993年6月，辖区范围达到1210平方公里，占上海市五分之一左右，包括13个街道、25个镇和4个国家级开发区。

浦东法院法制宣传费项目是浦东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二级子项，是人民法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工作的费用。

法制宣传费项目为浦东法院经常性项目，该子项包括6个三级子项，分别是：宣传费、资料费、刊物费、新闻记者采访费、法制特色教育、互联网庭审直播宣传服务费。通过法制宣传费项目的实施，多方位保障浦东法院各类法制宣传业务的顺利开展，全面提高法院社会影响力，从而保证浦东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年法制宣传费项目为浦东法院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2,174,000.00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1,868,634.05元，预算执行率为85.95%。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全年共制作播出法制宣传节目12期，制作发行法制刊物12期；全年微信公众号发布165次，点击量493875人次，公众号关注人数为24513人，相较2017年全年提升78.53%；形成舆情监控报告12期，舆情专题报告2期。其他各类法制宣传工作也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开展了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制作了大量宣传材料，编辑发行了法制刊物，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制宣传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是，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3.4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法制宣传工作。2018 年浦东法院积极探索多维度法制宣传模式，开展了电视和互联网直播、微信推送、发行刊物、召开新闻发布会等一系列宣传活动。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开展了《春天的蒲公英》专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2,174,000.00，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868,634.05 元，预算执行率为 85.95%。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建议浦东法院在编制预算时，加强项目实施前的需求调研。由于法制宣传费项目为浦东法院经常性项目，可根据往年的执行经验，通过数据分析、对比测算等方式，更准确地估计各子项的预算金额，从而提升浦东法院法制宣传费项目的整体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法制宣传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年法制宣传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成立于1993年6月,前身是川沙县人民法院。2009年4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上海市南汇区行政区域并入浦东新区,原南汇法院也随之并入浦东法院。两院合并后,浦东法院辖区范围达到1210平方公里,占上海市五分之一左右,包括13个街道、25个镇和4个国家级开发区(外高桥保税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张江高科技园区)。2013年9月29日,上海自由贸易区在浦东正式挂牌成立,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浦东法院现有23个部门,其中19个为业务部门,另有3个司法行政部门和1个审判辅助部门,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行政及执行裁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管理处）、陆家嘴法庭、川沙法庭、六里法庭、金桥法庭、外高桥法庭、周浦法庭、临港新城法庭、惠南法庭、自贸区法庭。

浦东法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围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弘扬“尚法明辨，善思慎行，勇立潮头，至善致远”十六字浦东法院精神，工作业绩和工作水平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浦东法院法制宣传费项目是浦东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二级子项，是人民法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工作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明确了法院法制宣传费的开支范围，其中就包括了法院开展法制宣传工作的经费支出范围。浦东法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浦东法院制定并实施了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

法制宣传费项目为浦东法院经常性项目，该子项包括 6 个三级子项，分别是：宣传费、资料费、刊物费、新闻记者采访费、法制特色教育、互联网庭审直播宣传服务费。通过法制宣传费项目的实施，多方位保障浦东法院各类法制宣传业务的顺利开展，全面提高法院社会影响力，从而保证浦东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法制宣传费项目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法院实际业务工作安排情况设立。该项目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立项。

（三）项目立项依据

该项目涉及最高院和市高院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等，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参考的最高院、财政部、上海市高院、市财政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 （1）《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 （2）《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
- （3）《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 （4）《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 （5）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法制宣传费项目为浦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的二级子项，资金来源为本市公共财政预算。2018年经市财政局批复，浦东法院法制宣传费项目预算金额为2,174,000.00元。2018年法制宣传费项目预算详细安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预算金额	预算来源	预算形式
宣传费	775,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资料费	30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刊物费	565,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新闻记者采访费	10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法制特色教育	200,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互联网庭审直播宣传服务费	234,000.00	公共财政预算	财政额度
预算总额	2,17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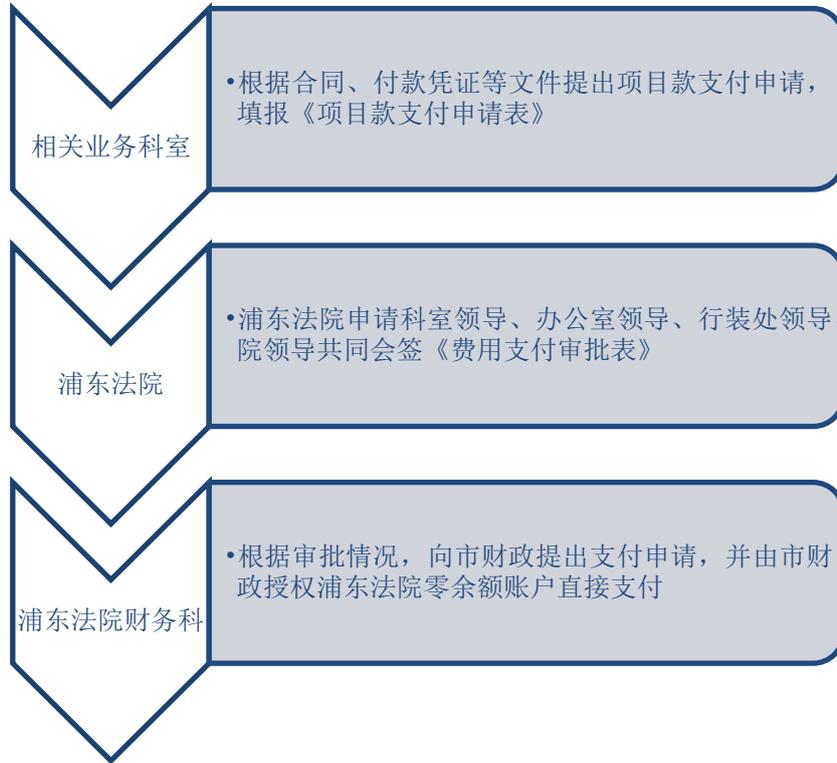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法制宣传费项目资金预算为2,174,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1,868,634.05元，预算执行率为85.95%。

法制宣传费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

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浦东法院审批后，由行装处财务科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授权支付流程图



3. 项目实施情况

法制宣传费项目根据浦东法院开展法制宣传工作的需求情况设立，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法制宣传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共有 6 个三级子项，包括宣传费、资料费、刊物费、新闻记者采访费、法制特色教育、互联网庭审直播宣传服务费。各子项具体支出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2 法制宣传费具体实施内容表

三级子项	实施内容
宣传费	制作法制宣传节目，并在公共电视频道进行播放。 维护微信公众号运营，并制作发布公众号内容。 开展舆情监测工作，形成舆情监测报告。

资料费	制作更新浦东法院本部和各派出法庭的法制宣传栏。
刊物费	制作并发行《浦东审判》、《判案研究》、《人民法庭专刊》等院刊。
新闻记者采访费	开展新闻发布会，并补贴与会记者交通费用。
法制特色教育	开展《春天的蒲公英》青少年特色法制教育工作。
互联网庭审直播宣传服务费	对接最高院庭审公开网，开展庭审直播工作。

2018 年法制宣传费用支出包括电视节目制作费用，网络庭审直播费用，微信公众号制作费用，网络舆情监测费用，法制宣传片、宣传册、展板、制作光盘、照片、宣传栏制作费用，法制期刊制作发行费用，新闻发布会相关费用等组成。具体实施内容包括①宣传费：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举办展览、制作影片、电视剧，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进行宣传及开设法制宣传栏等费用。②资料费：与宣传审判工作有关杂志、报刊等。③刊物费：内部刊物、印刷费、发行费等。④新闻记者采访费：召开新闻发布会、研讨会，并支付新闻记者交通费。⑤法制特色教育：支付针对未成年人开展法制教育宣传经费以及未成年案件当事人进行的心理干预疏导咨询费。⑥互联网庭审直播宣传服务费：支付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实现法庭视频、音频的互联网直播费用。

浦东法院研究室围绕典型案件进行法制宣传报道；在上海互动电视台法制天地频道、新民网、上海法院网、中国法院网进行庭审直播；召开东方法治论坛、法眼观察、法官沙龙、卓越普法社读书沙龙等研讨活动；出版机关刊物《浦东审判》、《判案研究》、《人民法庭专刊》专业性刊物；举办新闻通气会、新闻发布会等；出版涉及审判实务、审判管理、法院文化方面的书籍、内刊等；举办公众开放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等活动；走进社区、走进街道、走进民工子弟学校等活动；开展服务审判实践、服务法院发展、服务领导决策的专题课题调研；舆情监控、舆论引导、微信平台、网络阅评；进行案件庭审直播等。特色法制教育经费由浦东法院少年庭负责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编辑、印发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的普法漫画绘本；制作了法制宣传课程；组织开展以《春天的蒲公英》为主题的系列普法活动；组织多元普法教育活动；开展青少年公众开放日活动；依托院外专职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干预个案。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2.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浦东法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3. 浦东法院财务科，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4. 浦东法院各业务部门，包括研究室、少年庭，主要职责：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法制宣传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各类法制宣传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提升法院法制宣传工作管理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进一步提升法院的社会影响力，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2.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法院法制宣传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法院法制宣传业务顺利进行。

3. 项目具体目标

产出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产出目标：

制作播出法制电视节目 5 次；

法制刊物编辑出版达到 12 期；
院刊出版及时率 100%；
微信公众号更新次数达到 150 次；
完成舆情监控报告 12 次；
法制宣传栏更新制作 4 期；
法制宣传栏更新及时率 100%。

(3) 效果目标：

微信公众号累计点击量达到 35 万人次；
庭审直播保障率 100%；
法制宣传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法制宣传费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法制宣传费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浦东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

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3 月 5 日-3 月 15 日，通过对浦东法院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3 月 21 日，向浦东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法制宣传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 年 3 月 21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浦东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

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 93.45 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10	21.5	61.95	93.45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1：

表 3-1 法制宣传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2 指标小计				4	4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2.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5.5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9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1.5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42	C1-1 制作播出法制电视节目数	6	6
				C1-2 法制刊物编辑出版数	6	6
				C1-3 院刊出版及时率	6	6
				C1-4 微信公众号更新次数	6	6
				C1-5 舆情监控报告出具数量	6	6
				C1-6 法制宣传栏更新制作期数	6	6
				C1-7 法制宣传栏更新及时率	6	6
		C1 指标小计			42	42
		C2 项目效果	18	C2-1 微信公众号累计点击量	6	5.4
				C2-2 庭审直播保障率	6	6
				C2-3 工作人员满意度	6	4.8
		C2 指标小计			18	16.2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75
C3 指标小计			5	3.75		
C 指标小计					65	61.95
					100	93.45

2. 主要绩效

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 2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6 分、4 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能够适应法院政策履行司法办案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法院院刊、公开期刊、法制特色教务、互联网庭审等宣传工作有序进行,为更好地发挥浦东法院工作职能而设立。该项目同市高院、浦东法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有限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展开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浦东法院法制宣传费作为浦东法院经常性项目，2018 年的项目立项由浦东法院相关科室提交项目需求，由浦东法院行装处统一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4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2	100.00%	2.00
A2-2	2	100.00%	2.00
合计	4	100.00%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浦东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级单位的批复。在该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出处来源符合实际法制宣传费的需求，符合客观事实；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目标、效果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可进行量化的指标设置了标杆值进行定量考察，部分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也设定了明确的考察目标值；浦东法院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 3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5.5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50.00%	2.5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65.63%	5.5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2,174,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868,634.05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100%

1,868,634.05/ 2,174,000.00 × 100% = 85.95%。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70%以下不得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2.5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根据浦东法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100%。截止至项目完成，该项目累计支付91笔，经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20笔款项的原始凭证，全部显示支付及时。2018年法制宣传费支付及时率为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3.00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7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以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浦东法院针对法制宣传费的使用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等，经费报销审批流程管理规定完整；浦东法院2018年法制宣传费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项收支审批流程完整。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相关制度的执行上，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2.00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项目总体上实行单独核算并对子项目进行细化核算；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该项目以财政授权支付形式拨付，不存在截留、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浦东法院根据经费报销审批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并且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对购买服务、经费报销流程实施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从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因此具备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9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75.00%	3.00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9.00
--	----	----	---------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浦东法院在项目制定时，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相关规定，并依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程》等内控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该项目实施各流程均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监管和保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定，项目各项执行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齐全，但是部分项目合同书未能及时归档，例如宣传费子项涉及与上海互动电视台法制天地频道签署的法制节目制作和播出服务合同，未能及时完成归档工作。与上海法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微信公众号服务合作协议》乙方经办人完成签字，但未加盖相应签章。其他项目管理制度均有效执行，根据要求进行了法制电视节目、法制宣传刊物、法制宣传栏等项目实施内容的质量检查与监控。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

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浦东法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已经包含了对于采购的审批、报备规定，对相关的采购金额标准有明确的审批要求。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用项目中，档案管理费子项涉及政府采购。档案电子扫描子项包含业务档案数字化和业务档案保管服务费两个子项工作内容。其中，业务档案数字化子项，由浦东法院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程序完整，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分别为 40 分、20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制作播出法制电视节目次数、法制刊物编辑出版期数、院刊出版及时率、微信公众号更新次数、舆情监控报告完成数量、法制宣传栏更新制作数、法制宣传栏更新及时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为 42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制作播出法制电视节目次数	6	100.00%	6.00
C1-2	法制刊物编辑出版期数	6	100.00%	6.00
C1-3	院刊出版及时率	6	100.00%	6.00
C1-4	微信公众号更新次数	6	100.00%	6.00
C1-5	舆情监控报告完成数量	6	100.00%	6.00
C1-6	法制宣传栏更新制作数	6	100.00%	6.00
C1-7	法制宣传栏更新及时率	6	100.00%	6.00
	合计	42	100.00%	42.00

C1-1. 制作播出法制电视节目次数

该指标考察制作播出法制电视节目工作是否按照全年工作计划要求，完成制作并播出了相应次数的法制节目。

经考察，2018年，浦东法院共制作法制电视节目12次，并通过上海互动电视台法制天地频道进行了播出，反响良好。超过了制作播出法制电视节目5次的目标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6.00分。

C1-2. 法制刊物编辑出版期数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是否根据法制刊物出版计划，完成了相应的编辑出版任务。

经考察，浦东法院2018年计划编辑出版《浦东审判》、《判案研究》、《人民法庭专刊》三种法制期刊，均为每季度出版一期。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三种期刊均已出版了4期，总计12期，达到了目标值12期。

经考察，浦东法院2018年计划编辑出版《浦东审判》、《判案研究》、《人民法庭专刊》三种法制期刊，均为每季度出版一期。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浦东法院三种法制期刊均按照每季度一期进行编辑出版，各出版4期，共12期，发行量共计发行12000册。达到发行12期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6.00分。

C1-3. 院刊出版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是否按照院刊出版计划，及时完成了各类院刊的出版工作。

经考察，浦东法院三种院刊《浦东审判》、《判案研究》、《人民法庭专刊》为季刊，计划每三个月出版一期。浦东法院按照计划，于3月、6月、9月、12月出版上述三种院刊各一期，院刊出版及时率为100%，达到了出版及时率100%的目标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6.00分。

C1-4. 微信公众号发布次数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次数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以反项目的产出数量情况。

经考察，浦东法院根据舆情监控实际情况和法制宣传工作计划，进行了微信公众号内容的更新，2018年共发布165次各类信息。达到了150次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6.00分。

C1-6. 舆情监控报告完成数量

该指标考察2018年浦东法院是否根据舆情监测工作计划，完成舆情监控报告工作。

经考察，浦东法院计划每月完成一篇舆情监控报告，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浦东法院共涉及舆情186件，按照计划每月完成一篇舆情监控报告，共完成舆情月报12篇，舆情专题报告2期。达到了完成舆情报告12篇的目标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5.00分。

C1-7. 法制宣传栏更新制作数

该指标考察2018年浦东法院是否根据法制宣传栏更新工作计划，完成法制宣传栏更新制作。

经考察，浦东法院2018年根据法制宣传栏更新工作计划，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共完成法制宣传栏更新制作4期。达到了年度完成法制宣传栏更新制作4期的目标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5.00分。

C1-8. 法制宣传栏更新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是否根据法制宣传栏更新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法制宣传栏更新制作工作。

经考察，浦东法院计划每季度完成一次院本部和派出法庭的法制宣传栏更新制作工作。浦东法院已于2018年3月、6月、9月、12月更新制作院本部和派出法庭的法制宣传栏，共更新4次，且严格按照每季度更新一次的计划进行。法制宣传栏更新及时率为100%，达到了目标值。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5.00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微信公众号累计点击量、庭审直播保障率、法制宣传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分为 16.2 分，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微信公众号累计点击量	6	90.00%	5.40
C2-2	庭审直播保障率	6	100.00%	6.00
C2-3	工作人员满意度	6	80.00%	4.80
合计		20	89.00%	16.20

C2-1. 微信点击量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微信公众号 2018 年点击量，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经考察，浦东法院微信公众号 2018 年点击量为 493875 人次，略低于 50 万人次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0.00%，绩效分值为 5.40 分。

C2-2. 庭审直播保障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浦东法院开展庭审直播是否无故障完成全部直播工作。

经考察，2018 年浦东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审理案件共 429 件，直播过程中未发生故障，浦东法院庭审直播无故障完成全部直播工作，庭审直播保障率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2-3. 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 2018 年浦东法院法制宣传费项目法制宣传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浦东法院法制宣传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浦东法院法制宣传工作人员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发现浦东法院对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完成的满意度较好，认为该项目完成及时、质量达标，且工作完成的效率较高，对于加强工作认同感和提升工作积极性起到了一定作用，2018 年浦东法院法制宣

传费项目的实施符合浦东法院工作要求和长期发展的需求。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加权统计，综合满意度 86.75%。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80 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分为 3.7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75.00%	3.75
	合计	5	75.00%	3.7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浦东法院是否制定了法制宣传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该指标具体考察浦东法院是否针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档案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经考察，浦东法院财务制度包含了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的相关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能够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提供完整的保障。但对于法制宣传费各子项的预算安排缺乏明确成文的中长期规划，导致无法有效把控法制宣传费各子项的中长期执行情况，可能造成个别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该项目整体的预算执行率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7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法制宣传工作。2018 年浦东法院积极探索多维度法制宣传模式，开展了电视和互联网直播、微信推送、发行刊物、召开新闻发布会等一系列宣传活动。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开展了《春天的蒲公英》专题普法宣传教育

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浦东法院 2018 年法制宣传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2,174,000.00，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868,634.05 元，预算执行率为 85.95%。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建议浦东法院在编制预算时，加强项目实施前的需求调研。由于法制宣传费项目为浦东法院经常性项目，可根据往年的执行经验，通过数据分析、对比测算等方式，更准确地估计各子项的预算金额，从而提升浦东法院法制宣传费项目的整体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